

和善止觀輔行四十卷十冊 唐釋湛然述 明釋維棟校 日本據
明崇禎十年至十二年(1637--1639)嘉興楞嚴寺刻本
重印本 C09/(p)3423

附：唐永泰元年(765)普門子<止觀輔行傳弘決序>。

藏印：「復觀藏書」方型藍印、「徐故教授復觀贈書」長戳。

板式：無魚尾，四邊雙欄。半葉十行，行二十字；小字雙行，行十九字。板框 15.5×23.1 公分。板心上方題「支那撰述」，板心中間題「止觀輔行卷○」及葉碼，板心下方題「魏○」(或「困」、「橫」、「假」)。

各卷首行題「止觀輔行傳弘決卷第○之○」，次行題「唐毗陵沙門湛然述」，卷末題「止觀輔行傳弘決卷第○之○」，卷末附音釋。

各卷末葉題：「嘉興府楞嚴寺經坊餘資刻此 止觀輔行傳弘決卷一(或卷二、三 等) 計字一萬二千八百六十三箇(卷二題一萬五千零十九、卷三題八千五百、卷四題一萬一千二百、卷五題一萬零四百六十、卷六題九千五百四十七、卷七題一萬一千四百四十五、卷八題八千五百三十六、卷九題九千零八十六、卷十題九千九百一十五、卷十一題一萬一千四百六十一、卷十二題一萬一千零五、卷十三題一萬三千一百四十二、卷十四題一萬四千一百二十、卷十五題八千四百二十八、卷十六題七千七百九十七、卷十七題一萬零二百一十三、卷十八題九千零八十、卷十九題一萬零一百五十三、卷二十題一萬零九百八十一、卷二十一題一萬一千八百一十二、卷二十二題一萬二千一百三十、卷二十三題一萬二千二百六十二、卷二十四題一萬二千六百八十三、卷二

十五題八千九百六十六、卷二十六題一萬一千七百六十四、卷二十七題九千五百三十、卷二十八題九千五百八十、卷二十九題一萬零四百二十、卷三十題一萬一千一百零五、卷三十一題一萬一千三百零五、卷三十二題一萬一千六百二十九、卷三十三題七千九百二十二、卷三十四八千七百五十五、卷三十五題一萬三千九百四十六、卷三十六題七千八百六十一、卷三十七題七千六百九十五、卷三十八題一萬六千零一百五十四、卷三十九題八千一百三十八、卷四十題一萬一千) 該銀五兩七錢八分八厘(卷二題六兩七錢六分、卷三題三兩八錢三分、卷四題四兩八錢六分、卷五題四兩七錢一分、卷六題四兩二錢九分三厘、卷七題五兩零六分二厘、四兩二錢六分六厘、卷九題四兩零九厘、卷九題四兩四錢七分三厘、卷十一題五兩一錢五分七厘、卷十二題四兩九錢零三厘、卷十三題五兩九錢一分五厘、卷十四題六兩三錢六分一厘、卷十五題三兩七錢九分、卷十七題三兩五錢一分、卷十七題四兩五錢九分五厘、卷十八題四兩零八分六厘、卷十九題四兩五錢七分、四兩九錢四分、卷二十一題五兩三錢一分五、卷二十二題五兩四錢六分、卷二十三題五兩五錢一分七厘、卷二十四題五兩七錢一分、卷二十五題四兩三分五厘、卷二十六題五兩八錢八分、卷二十七題四兩三錢、卷二十八題四兩三錢一分二厘、卷二十九題四兩六錢九分、卷三十題五兩、卷三十一題五兩四錢八分、卷三十二題五兩二錢三分四厘、卷三十三題三兩五錢六分五厘、卷三十四題三兩九錢三分八厘、卷三十五題六兩二錢七分五厘、卷三十六題三兩五錢三分七厘、卷三十七題三兩四錢六分四厘、卷三十八

題七兩二錢六分八厘、卷三十九題三兩六錢零六分三、卷四十題四兩九錢五分)」 楚襄釋維棟對(卷二十一僅題「釋 對」二字，卷二十四成墨圍，卷二十五至二十七及卷二十九至三十及卷三十二至三十七及卷四十題「楚襄鹿門寺後學維棟對」、卷二十八題「楚襄維棟對」，卷三十一題「楚襄鹿門寺維棟對」) 崇禎丁丑(十年，1637)仲冬(卷六至十及卷十四題「崇禎戊寅[1638，十一年]孟春」，卷十一至十三題「崇禎戊寅[1638，十一年]孟夏」，卷十五題「崇禎戊寅[1638，十一年]季秋」，卷十六至十八題「崇禎戊寅[1638，十一年]孟秋」，卷十九題「崇禎戊寅[1638，十一年]季冬」，卷二十至二十一及卷二十五、卷三十題「崇禎己卯[1639，十二年]孟春」，卷二十二至二十五題「崇禎己卯[1639，十二年]孟夏」，卷二十六至二十七及卷二十九題「崇禎己卯[1639，十二年]孟秋」，卷二十八及卷三十一至三十五題「崇禎己卯[1639，十二年]仲秋」，卷三十六至三十八題「崇禎己卯[1639，十二年]孟冬」，卷三十九至四十題「崇禎己卯[1639，十二年]仲冬」)般若堂識」。

書籤題「支那撰述 止觀輔行○之○」。

按：是書據各卷「識語」署之年代，知始刻於明崇禎十年(1637)，迄崇禎十二年(1639)止，係「嘉興府楞嚴寺」刊刻，書籤與板心所題「支那撰述」當係日本人重刷時加上的，惟並無牌記可以得知其刷印時代，僅能定為「日本據明崇禎十年(1637)至崇禎十二(1639)年間嘉興府楞嚴寺刻本重印本」，並視為和刻本。

(謝鶯興整理)